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侵附民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A000000000001號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居詳卷)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Ａ０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侵訴字第38號），經原告A000000000001號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樊季康

(審判長樊季康於115年8月25日退休，不能親自親名，由資深法官詹蕙嘉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附記其事由。)

法　官　詹蕙嘉

法　官　白凌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佳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